# KUDUN & PARTNERS



# Legal Alert I Projects and Energy

## 从废物到能源:废物和能源问题的替代方案

随着人口的增长和城市进程化,泰国无法摆脱全国各地家庭和社区产生的堆积如山的固体废物。而固体废物处理不当将会引起严重的后果,如空气污染、水污染和传染病等,并且不仅在环境方面有害,在公众健康方面都是有害的。泰国政府已经预见到了这一灾难性事件,因此宣布固体废物问题为国家议程之一。

根据《2018年电力发展规划》(Power Development Plan 2018)的第一次修订《2018 电力发展规划修订一版》(PDP 2018 Rev. 1),该计划旨在提高能源效率、促进可持续能源,更重要的是鼓励公众参与能源项目,国家能源政策委员会批准了《2018 电力发展规划修订一版》项下废物转化为能源项目("WTE 项目")的新能源补贴政策("FiT")。批准允许极小型发电企业和小型发电企业向泰国电力局、大都会电力局和/或省电力局(合称"电力局")出售 34 个经批准的WTE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发电,并在 FiT 基础上收取电力销售费用,合计总容量为 282.98 兆瓦,计划商业运营日为 2025 年至 2026年。

此后,国家能源委员会授权能源法规委员会制定关于 WTE 项目的规章制度。能源法规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宣布了一项关于 WTE 项目购电的规定,该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皇家公报上公布 ("ERC规定")。任何已与地方行政机构签订合同,参与经批准的 WTE 项目的私营部门经营者希望向电力局出售该 WTE 项目所发电力,必须在 2023 年 12 月 7 日之前将该项目提交泰国电力局审议,

2023年04月

Get in touch

Mayuree Sapsutthiporn
Partner

mayuree.s@kap.co.th



#### **Kudun and Partners**

23rd Floor, Unit C and F, Gaysorn Tower 127, Ratchadamri Road, Lumpini,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Thailand contact@kap.co.th 并遵循泰国电力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发出的关于 WTE 项目的通知中规定的程序。

下表概述了能源法规委员会关于极小型发电企业和小型发电企业一般条件和要求的规章制度。

主旨	详情
发电企业类型	极小型发电企业小型发电企业与所提供电力数量不超过与所提供电力数量超过 1010 兆瓦的发电企业签订兆瓦但不超过 90 兆瓦的发购电协议。电企业签订购电协议。
购电协议另一 方当事人	极小型发电企业将与大都 小型发电企业将与泰国电 会电力局和/或省电力局 力局签订购电协议。 签订购电协议。
发电企业资质	根据 ERC 规定,在 WTE 项目下生产电力的发电企业应具备以下资质:  1. 是泰国民商法下的私人公司或《公众公司法》下的上市公司或泰国法律下的任何实体;  2. 企业经营目标含有生产和分配电力;以及  3. 与当地行政机构一起参与WTE 项目的电力生产。
一般要求	作为 WTE 项目的发电企业,ERC 规定列出了发电企业必须满足的至少六(6)项要求,具体如下:  1. 土地 (a) 拥有 WTE 项目所使用区域的土地所有权、占有权或使用权;以及 (b) (b) WTE 项目所使用土地的选址必须符合其他适用法律,例如区划法或建筑控制法。  2. 技术 (a) 有工厂布局图; (b) 有工程师根据工程相关法律确认的单线图; (c) 有工艺流程图;以及 (d) 电力局要求的其他技术资料。

### **About Us**

## Projects and Energy Practice Group

Kudun and Partners has a broad range of experience in all aspects of the energy industry including solar farms, solar rooftops, wind farms, Waste-to-energy (WtE) and natural gas power plants. We leverage our unparalleled business and legal prowess assisting clients from inception to completion of a project, throughout the project's operational lifecycle. Our services include providing advice on FDI regulations, incentives by the BOI, company incorporation, corporate structure, tax structuring, acquisition and joint venture agreements, bid preparation, contract negotiation, and project financing.

Our award-winning work includes representing B. Grimm Power and **Energy China Consortium** in the successful bid and development the of world's largest hydrofloating solar hybrid power project at Sirindhorn dam by the Electricity Authority of Thailand (EGAT) worth over THB 842 million (approximately USD 27 million).

# 3. 📤 投资资金

- (a) 对项目价值进行估算;
- (b) 每 1 MW 装机容量不少于 200 万泰铢的注册 资金;以及
- (c) 从商业银行获得资金支持或信贷支持,且书 面证明表明到位的资金支持或信贷支持的价 值不少于项目估算价值的 50%。

# 4. 图 燃料的获取

发电企业必须有能力在购电协议的整个期限内获取 燃料。

# 5. 🎽 经验

发电企业必须有书面证明,确认项目开发商或人员 从事电力生产的经验。

# 6. (岁) 可供电力

发电企业必须有一个有能力的电力系统,能够生产 出电力销售申请中提出的电力。

## 签订购电协议 前的条件

电力生产商必须根据电力管理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为购电协议采购总金额为每 1 干瓦提供的电力 500 泰铢的抵押品。

为了将电力分配到系统中,发电企业必须获得能源法所要求的所有许可,并遵守电力局规定的所有相关规章制度。

#### 2025 年到 2026 年之间

发电企业必须在计划商业运营日内分配电力。

## 计划商业运营 日

如果发电企业未能在计划商业运营日达标后六十 (60) 天内达到商业运营日期 ("**COD**") 并送出电量,电力局将按照购电合同附件金额干分之三点三的标准对发电企业每日收取罚金,且发电企业不能达到商业运营日期的时间从购电合同期限中扣除。

	如果发电企业未能在在计划商业运营日后的 12 个月内
	满足商业运营日期要求,购电协议将终止。
购电协议期限	计划商业运营日或商业运营日期后的 20 年,以先到日期为准。
限制	WTE 项目下的发电企业只能使用固体废物发电,除了
	在电厂开始运行时允许使用石油和天然气。
	尽管如此,煤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作为 WTE 项目的燃料来源。

我们希望这些信息对您有所帮助。如需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请与泰国 鲲鹏律师事务所(Kudun and Partners)的中国业务部团队联系。

明:本文系 Kudun and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原创,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以上信息仅供一般性参考,不应视为针对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依据。